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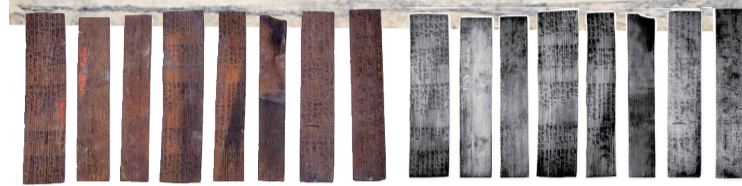
# 关口一号墓主人身份揭晓 “年薪”达到六百石 爵位堪比新立太子

随着全国简牍专家对武隆关口一号墓出土木牍研究的层层推进，墓主生前的身份，也得以被进一步揭开。近日，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院长白九江表示，墓主人是一位御史，名为昌，爵位为五大夫，属九等爵，官秩六百石。在关口一号墓中，不仅出土了告地书，还同时出土了“随从车马牍”。白九江说，简牍专家们通过对这两份重要文书的比对、印证，才得以进一步了解了这位两千多年前官员的更多“简历”。

简牍专家们是如何从两份文书的只言片语中抽丝剥茧，最终得出答案的呢？白九江还原了谜题破解的每一个步骤。



关口一号墓椁室正射影像



## A 墓主人属官为御佐 “御佐”一职出现时间被提前

首先被破译的，是关口一号墓内出土的最为重要的1号木牍：告地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鄂文玲团队在今年2月从北京给重庆文物考古研究院传来了告地书的释文：“二年二月己未朔丙戌涪陵盧敢告地下主/御史昌案掾地下獄疏書所齋/及從者一牘可續食與從事敢告/主”。这段文字明确地写下了“御史”这个官职，让墓主人的身份一开始就得以确立。而更多的信息，则来自刚刚被破译而出的2号木牍。

那么，被标记为2号木牍的“随从车马牍”中，又写了什么呢？经过数月的研究，释文得以初步明晰：木牍正、背面载“从公子者”有家眷七人、属官一人、奴

婢二十三人。线索来了。关于“属官”，“随从车马牍”中对其描述为“御佐官大夫……”这是一个什么工种？白九江解释说，御佐是官佐的一种，应为相应职官的副职或助手，而官佐身份比一般的佐史高，大体与令史的地位相当，甚至还排得更靠前。这简单的一句话，将历史文献中从东汉才出现的“御佐”一职，往前推到了西汉初期。

截至这一阶段，关口一号墓墓主的身份细节，开始浮出水面。既然他的其中一位从人为御佐，那么墓主的身份应该要高于县级令史一类吏职。

## B 墓主人儿子是官大夫 由此倒推出御史昌真正爵位

截至上一阶段，墓主人的身份已确立为“高于县级令史一类吏职”。那究竟高出多少呢？“随从车马牍”中关于家眷的记载，给出了线索。

关于御史昌的家眷，“随从车马牍”中是这样描述的——“弟公乘疑”“子小公大夫卯”“弟子小官大夫”。白九江说，其中“弟”应是御史昌的弟弟，“弟子”为其弟弟的儿子，“子”应为御史昌的儿子。此时，史书登场。《二年律令·置后律》记有军功等爵之人死后可立继承人（即“后子”），“疾死置后者，侯侯后子为内侯，卿侯（后）子为公乘，【五大夫】后子为公大夫，公乘后子为官大

夫，公大夫后子为大夫，官大夫后子为不更，大夫后子为簪裹，不更后子为上造，簪裹后子为公士。”

根据这段记载，侯爵的后子仍可承继侯爵，卿爵（即第十至第十八级）的后子通通降为公乘，而五大夫至簪裹的后子均降二级。接下来，专家们要找的，就是秦汉时期的等爵制度了。根据史料记载，秦汉时期实施二十等爵制，官大夫为二十等爵第六级，公大夫为二十等爵第七级，公乘为二十等爵第八级，五大夫为二十等爵第九级。2号木牍记载昌的弟弟“疑”的儿子比“疑”的爵位低二级，足可证明《二年律令》所言非虚。

据此，根据昌的儿子为官大夫，昌的爵位得以同样倒推而出：当为第九级五大夫。

## C 墓主人身份不低五大夫 爵位“年薪”可领六百石

研究完御史昌的官职和爵位，那么他当年可以从朝廷领多少薪水呢？

这个问题看似出土木牍没有给出答案，但是流传至今的浩瀚文献，却忠实地记录下了御史昌的俸禄。《二年律令·赐律》记：“御史比六百石”。《汉官旧仪》卷上记：“御史，员十五人，皆六百石。”……至此，六百石这个“薪酬待遇”，可以明确。

那么，领这份“薪水”的官吏，身份重要吗？汉朝开国皇帝刘邦和汉景帝分别给出了答案：西汉初年，刘邦诏书明确指出“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汉景帝则认为，“吏六百石以上，皆长吏也”。《汉书》记汉惠帝继位时，新立太子也才“赐爵五大夫”。由此可见，汉代初期，在文帝实行“入粟拜爵”前，五大夫的地位是较高的。

为什么要对御史昌的身份刨根问底？白九江说，关口一号墓出土木牍提供的信息，为西汉初期官、爵对应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案例，也为相应等级墓葬规格判断提供了标准。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李晟



关口一号墓所在的天子坟遗址全景图

## “新零售服务合同”两年没兑现 重庆警方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以召开商业交流会的名义，宣传注册知名度比较高的新零售平台，并谎称可以通过注册网站申请扶持资金，实则是一个“皮包”公司。近日，北碚警方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抓捕犯罪嫌疑人7人，涉案金额达113万余元。

2022年5月，北碚区公安分局接到市民王女士报警，称其于2020年与一家公司签订了“新零售服务合同”，但公司至今未履行合同约定，且公司也早已人去楼空。王女士告诉民警，2020年4月初，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并在对方邀约下参加了一场名为“新零售创新发展工程暨大数据企业商用高峰论坛”的线下交流峰会，“知名”讲师上台大肆宣讲大数据发展和相关成功案例，不断鼓吹“新零售应用平台”的各种好处。在重重诱惑下王女士信以为真，又见合作名额不多，当场急迫地签下了“新零售项目合同”，如今后悔不已。

听完王女士的陈述，警方判断在这背后可能存在以可获得政府资金扶持为幌子实施经济犯罪的情况，随即立案侦查。办案民警调查发现，2018年以来，以犯罪嫌疑人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注册成立了重庆龙厚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他们长期以新零售中心、工商局、个体

商家发展办公室、享受经济补贴等名义，电话邀约不特定的个体工商户参与线下会议，虚构加入新零售平台，承诺负责帮个体工商户新零售平台的维护、运行、招商等工作，引诱个体工商户签订“新零售项目合同”，导致30余人被骗。

2022年9月，北碚警方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2023年10月下旬，其余3名犯罪嫌疑人也陆续投案自首。目前，此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执行逮捕，案件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受害人送上锦旗感谢办案民警

**警方提醒：**投资有风险，参与投资要注意提升抗风险能力，审慎考察合同的真实性和对方的履约能力。与对方签订合同，要核实对方人员、单位的真实性，加强对相关公司及人员身份、背景等调查工作，仔细核实合同标的的真伪。若发现此类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何艳

## “对方司机酒驾把我们车刮花了” 交巡警进行酒精检测 两个女司机都酒驾

昨天，记者从九龙坡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歇台子大队获悉，3月13日，陈家坪发生一起事故，“当时一位司机的朋友报警时还称对方酒驾，我们到达现场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时，结果显示事故双方都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

当天凌晨2点过，两名女司机各自从科园二路开车同向而行，该路在陈家坪汇入龙腾大道的路口是一段下坡路，与主干道呈垂直状态，其中一辆车因为没有掌握好角度速度挺快，结果在转弯时与相邻的另一辆车发生了擦刮，附近的道路交通监控视频记录了事发的经过。当时一名司机的朋友在电话报警时说，“对方司机酒驾把我们车刮花了”。

交巡警到达现场后先查看了监控，监控视频显示，开深色轿车的魏雪（化名）事发时处于内侧，另一辆浅色轿车司机邱曼（化名）在道路外侧，邱曼的朋友帮她报警说对方是酒驾。随即交巡警对两名当事人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一个35毫克/100毫升！一个25毫克/100毫升！”检测结果显示，两名司机在开车前都喝了酒，邱曼当即承认自己喝了两杯啤酒，她以为查不出来。

“我们查缉酒驾时，经常会遇到一些侥幸者，有些人认为自己酒量好，喝一点点不会被查出来，但是我们的测试很灵敏。”最终交巡警判定，浅色车驾驶员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深色车驾驶员负次要责任。歇台子交巡警大队民警李泉说，当天在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后，两名司机还抽取血样，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目前此事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巡警提醒：**在不确定是否已经解酒的情况下，切忌驾驶机动车。因为酒精会麻痹人体机能，包括视觉、触觉，影响判断和操作能力等，让驾驶行为变得危险。只要体内酒精含量超标，不论距饮酒的时间过去多久，此时驾驶机动车仍属于酒驾（醉驾），千万别认为自己酒量好、代谢快，休息几个小时就万事大吉了，别被自己所谓的“酒量”给迷惑了，要保证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陈军